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形式，故並不包括對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享有平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應當按照相同的條款及相同的價格發行；認購人認購的每股股份應支付相同的價格。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己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應股東大會作出的關於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有異議的股東的請求，回購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經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應當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在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下，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公司在上述第(1)項、第(2)項情形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在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規定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屬於上述第(2)項及第(4)項規定情形的，應當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回

購股份；且屬於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情形的，應當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回購股份，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股份轉讓

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股情況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應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決定性證據。股東應按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1) 根據所持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2) 依法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監督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在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有異議的，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無實質影響的，不適用該規定。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董事報酬相關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承擔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批准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相關事項；
- (11)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2)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以授權的方式由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5) 單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前款規定的對外擔保審議程序不適用於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

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對外擔保的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處理。

股東大會由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組成。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 (4) 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5) 當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

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復。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的原提案如有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的，視為其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復。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載列的原提案如有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載列的原提案如有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未在規定期限

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未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該會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批准的事項及提案；
- (3) 明確聲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加表決，該代理人無須為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
- (5) 會議常務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表決程序；
- (7)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當充分並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所有具體內容。

股東大會的提案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及具體的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

除前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決議。

股東大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並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經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代表出席。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出席會議的代表須出示其

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合法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不時制定的相關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者除外)。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授權其代理人或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但如授權超過一人，授權委託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委託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一名獲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證書、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正式授權證據)，並應享有與其他股東享有的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投票委託書，應於授權文件所載擬由受委代表投票的相關會議召開前至少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至少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或會議召開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內容。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3)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認為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理人)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自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

改選的，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的董事就職。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代表本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並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3)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倘本公司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而在副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情況下，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的一名董事代為履行。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的方案；
- (6) 草擬公司重大收購、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確定其報酬及獎勵或處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確定其報酬及獎勵或處罰；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對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公司股份回購事項作出決議。
- (12)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任或者更換為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1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短信。通知截止時間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五日。

倘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為有效。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決議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可親自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參與，但須確保每名參與者均可清楚聽到對方的聲音，且該等參與者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倘董事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書面委派應列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範圍及有效期，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應在權限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倘董事既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其職責。該等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該等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以辭職或者其他方式規避其應盡的職責。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之日起生效，但因監事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監事人數，或者僱員代表監事辭職導致僱員代表監事人數低於監事會三分之一的除外。在前述情況下，辭職報告應在下一任監事填補因辭職產生的空缺後生效。辭職報告生效前，擬辭職的監事應當繼續履行其職責。在上述情形下，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監事的改選工作。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及職責：

- (1)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 (3)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履行職責，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4)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改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
- (7) 根據《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經營異常情況時進行調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工作；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及職責。

監事履行職責發生的相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向全體監事發出書面通知。

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日向全體監事發出書面通知。倘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為有效。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監事在董事會決議中有一票表決權，以唱名方式進行表決。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兩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任。總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活動，執行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起草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設置方案；
- (4) 起草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層；
- (7) 決定任免除由董事會決定任免的管理人員以外的管理人員；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總經理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中沒有表決權。

本公司設公司秘書一名，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的保管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本公司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足夠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2) 因貪污罪、受賄罪、侵犯財產罪、挪用財物罪或者損害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的，或者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刑期未滿五年的；宣告緩刑的，且自緩刑期滿之日起不超過兩年；
- (3)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結束之日起未滿三年的；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的；
- (5) 因個人債務到期未清償數額較大而被人民法院列為違約人的；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未滿的；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任期尚未屆滿的；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的選舉或任命違反前述規定的，該選舉、任命或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發生前述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除該董事的職務。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應當從每一會計年度結束開始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不得在法定會計賬簿外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放。

本公司於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至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50%的，本公司可能會停止進一步提取。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之前年度虧損的，公司應當在按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稅後剩餘利潤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中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或者全體股東的約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規分配的利潤返還本公司；本公司因此遭受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自有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股息分配政策強調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及股息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及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主要採用現金分紅的股息分配方式。條件有利時，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增本公司註冊資本。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不能全額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剩餘法定公積金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後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下一次中期股息分配的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或聯交所規定的時間內(以較早者為準)完成股息(或股份)分配。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限為一年，並可續期。

聘任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應當向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的方式，也可以採取創設合併的方式。

當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時，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公司合併成立新公司時，為創設合併，所有參與合併的公司均告解散。

公司合併，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明細表。本公司應於合併決議通過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可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關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擔。

公司分立時，其資產應當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明細表。本公司應於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分立前公司的債務由分立後公司共同承擔，但分立前公司與債權人另有書面協議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明細表。

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作出減資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或分立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時，應當依法申請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會因以下原因而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出現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 (4) 其營業執照被依法吊銷，或者被責令關閉或吊銷的；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方式無法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時，須於十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就解散事由作出公示。

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及職責：

- (1) 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明細表；
- (2) 通知債權人並公告；
- (3) 辦理公司與清算有關的未完成業務；
- (4) 清償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發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分配本公司債務清償後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加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日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則於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相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登記債權。

債權申報期內，清算組不得於任何債權人清算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明細表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盤期間，本公司繼續存在，但不得進行與清盤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根據前款規定進行清算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明細表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完結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本公司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事項不一致的；
- (3) 如股東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需經主管機關批准的，應報請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有關主管部門的授權及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